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8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章程》一致通过本次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因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 MENELAS NICOLAS PANGALOS、RODOLPHE PETER ANDRE GREPIENT 需回避表决,由其他 9 名董事参与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此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XIAOLIN ZHANG(张小林)、吕洪斌需回避表决,由其他 9 名董事参与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及启用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及启用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银行贷款信用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银行贷款信用额度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3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次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6,09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4 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0,000,1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58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320.5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663.7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656.78 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119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药研发项目	148,342.00	148,342.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78,342.00	178,342.00

三、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314.7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094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 30%。最近 12 个月,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最近 12 个月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6,09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6,09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09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09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方案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5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 US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5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401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46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1.15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6.9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8.61 亿元。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0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3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84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4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 2019 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巍,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4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6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黄鸣柳,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6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994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奕珂,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5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2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巍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黄鸣柳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奕珂女士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本公司的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巍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黄鸣柳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奕珂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1 年度普华永道中天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 105 万元,关于 2022 年度审计费用,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普华永道中天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2021 年度,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资格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认可其业务能力和职业素质,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应尽的职责,对审计工作质量表示满意,同意董事会提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的相关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并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需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此次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7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太湖饭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

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及启用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92	迪哲医药	2022/3/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的时间,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采取预约登记的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17 日(9:30-15:00)

(二)登记方式:

1. 邮件登记: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到邮箱 IR@dizalpharma.com。邮件标题请注明"迪哲医药: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登记"。

2. 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手续所需文件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提供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拟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注册证书公证件、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注册证书公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需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请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吕洪斌、董韡雯

联系电话:021-61095757

电子邮箱:IR@dizalpharma.com

邮编:201203

通讯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亮景路 199 号 2 期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及启用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1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及启用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及启用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4 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0,000,100 股,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360,000,000 股增加至 400,000,100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400,000,100 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完成行权,共 119 人行权,行权股票数量 4,183,020 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458%。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 400,000,100 股变更为 404,183,12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0,000,100 元增至人民币 404,183,120 元。

二、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住所为: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路汇融商务广场 E 楼(5 号楼)4105 室

变更后住所为: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 26 号汇融商务广场 C 栋 404、405、416 室

三、修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变更为《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其中部分条款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1 万股,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五条公司住所: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路汇融商务广场 E 楼(5 号楼)4105 室。	第五条公司住所: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 26 号汇融商务广场 C 栋 404,405,416 室。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4,183,120 元。
	增加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0,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4,183,120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包括抵押、质押或保证等)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包括抵押、质押或保证等)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六十一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二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第八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第八十三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的议案,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的议案,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四)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交的上述提案中应当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等有关资料;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三)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一十三 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三)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报酬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报酬和奖惩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及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及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不少于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三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二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章 通知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公司章程》附件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下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增加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三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三十二条 ……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三条 ……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增加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三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增加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二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后,授权人员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2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募投项目之新药研发项目的部分子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900 万元对新药项目进行补充投资。本次调整后,新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将由 148,342 万元增加至 152,242 万元。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方案>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新药研发项目的部分子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900 万元对新药项目进行补充投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3494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1]468 号),公司已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100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 52.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10,320.5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1,663.7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656.7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1192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新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98,656.78 万元,其中计划用于新药研发项目 148,34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新药研发的募投项目中已使用募集资金 25,661.98 万元。

三、本次拟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调整的新药研发项目情况

考虑到各项目优先级、临床申报策略、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为尽快实现领先产品上市,公司决定对临床项目的募集资金研发投入在募投子项目之间进行下述调整:

1、关于 DZD9008

EGFR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人数较多且缺乏有效的治疗手段(2019 年全球新发患者 6.4 万人、中国新发患者 3.0 万人,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DZD9008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针对 EGFR/HER2 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设计的小分子抑制剂,临床前及临床研究显示 DZD9008 具有高靶点选择性,具备良好的药代动力学数据,且临床疗效优异: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全球临床试验结果显示,DZD9008 在 200 mg/ 日和 300mg/ 日剂量下,确认的最佳客观缓解率(ORR)分别达到 45.5%和 41.9%,并在脑转移患者及强生 Amivantamab 疗效不佳或治疗后进展的患者中均显示疗效。并且,DZD9008 用于治疗 EGFR 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已先后获得中美两国突破性疗法的双重认定,有望通过优先审评缩短产品上市审评的时间。

综合考虑 DZD9008 的上述优势和最新研发进展等因素,公司拟全力加速 DZD9008 针对 EGFR 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非小细胞肺癌的临床试验,争取 DZD9008 尽早在全球主要市场获批上市,使患者受益。因此公司拟对 DZD9008 的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如下调整:

(1)公司拟增加 DZD9008 针对 EGFR 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相关的募集资金研发投入 45,000 万元,募投项目投入调整为 60,028 万元,研发阶段调整为临床研究阶段。

(2)非小细胞肺癌联合用药的募集资金使用调整为包括针对 EGFR 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在内的非小细胞肺癌联合用药的临床研发阶段的研发投入。

(3)鉴于新适应症开发周期长,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暂缓 DZD9008 针对 EGFR 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阳性的其它实体瘤临床研究的募集资金投入,加快推进 DZD9008 针对 EGFR 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根据项目进展适时扩展适应症。

2、关于 DZD4205

DZD4205 是全球首个针对外周 T 细胞淋巴瘤疾病开展临床研究的特异性 JAK1 抑制剂。I/II 期临床试验数据显示 DZD4205 在 II 期推荐剂量(150 mg)水平的安全性良好,且临床疗效优异,并且新增针对经一线系统性治疗后肿瘤缓解的外周 T 细胞淋巴瘤维持 / 巩固治疗等临床试验。根据 DZD4205 的各适应症整体研发规划,为全力加速领先适应症的研发进度,实现产品早日上市,公司拟对 DZD4205 的各适应症相关研发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进行如下调整:

(1)公司拟增加 DZD4205 针对外周 T 细胞淋巴瘤研究相关的募集资金研发投入 10,000 万元,募投项目投入调整为 20,200 万元,研发阶段调整为临床研究阶段。

(2)DZD4205 针对皮肤 T 细胞淋巴瘤的研发投入调整为临床研究阶段。

(3)DZD4205 针对干眼症将临床前的研发投入和临床 II 期的研发投入合并为临床前及临床研究阶段的研发投入。

(4)鉴于新适应症开发周期长,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暂缓 DZD4205 针对外周 T 细胞淋巴瘤批准后验证试验及治疗骨髓增值性肿瘤、多发性骨髓瘤、特异性皮炎的募集资金研发投入,加快推进 DZD4205 针对外周 T 细胞淋巴瘤,根据项目进展适时扩展适应症。

3、关于 DZD1516

鉴于 DZD1516 针对 HER2 阳性转移性乳腺癌显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和疗效,以及完全渗透血脑屏障的能力,公司拟加快推进针对 HER2 阳性转移性乳腺癌的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拟使用募集资金追加 3,000 万元,募投项目投入调整为 5,890 万元,研发阶段调整为临床研究阶段。

4、关于 DZD8586

DZD8586 的研发进度快于之前设计募投时的预期,临床前研究显示 DZD8586 各项成药指标都达到设计预期,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渗透血脑屏障的能力,可以有效抑制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DZD8586 已于 2021 年 10 月获批在美国开展健康受试者 I 期临床试验,于 2022 年 1 月获批在中国境内开展复发难治性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 I 期临床试验,用于治疗肿瘤和其它重要疾病。

鉴于 DZD8586 已获中国 CDE 和美国 FDA 批准目前正分别在中国境内开展复发难治性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 I 期临床试验和在美国开展健康受试者 I 期临床试验,因此公司拟将 DZD8586 原血液瘤临床前研究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调整为用于 DZD8586 开展复发难治性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临床阶段的研发投入,同时增加开展复发难治性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使用募集资金的临床阶段研发投入 2,000 万元,募投项目投入调整为 5,400 万元。

四、调整前后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1、调整前

管线代码	适应症	临床研究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DZD4205	外周 T 细胞淋巴瘤	II 期单臂关键研究	10,200.00
		批准后验证试验	15,300.00
	皮肤 T 细胞淋巴瘤	II 期单臂关键研究	8,160.00
	骨髓增殖性肿瘤	II 期单臂关键研究	12,240.00
	多发性骨髓瘤	II 期单臂关键研究	12,240.00
	干眼症	临床前	2,720.00
		临床 II 期	10,880.00
	特应性皮炎	临床前	2,584.00
		临床 I 期	2,176.00
DZD9008	非小细胞肺癌	II 期单臂关键研究	15,028.00
	其它实体瘤	II 期单臂关键研究	11,560.00
	非小细胞肺癌	II 期(联合用药)	22,440.00
DZD1516	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HER2)阳性复发或转移性乳腺癌	I 期	2,890.00
DZD2269	前列腺癌,食管癌和其它肿瘤	I 期	5,780.00
DZD0095	血液和其它肿瘤	临床前	2,584.00
		临床 I 期	5,780.00
DZD2954	慢性肾病	临床前	2,380.00
DZD8586	血液瘤	临床前	3,400.00
合计			148,342.00

2、调整后

管线代码	适应症	临床研究	投资金额(万元)
DZD4205	外周 T 细胞淋巴瘤	临床研究	20,200.00
	皮肤 T 细胞淋巴瘤	临床研究	8,160.00
	干眼症	临床前及临床研究	13,600.00
DZD9008	针对 EGFR 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	临床研究	60,028.00
	非小细胞肺癌	联合用药的临床研究	22,440.00
DZD1516	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HER2)阳性复发或转移性乳腺癌	临床研究	5,890.00
DZD2269	前列腺癌,食管癌和其它肿瘤	I 期	5,780.00
DZD0095	血液和其它肿瘤	临床前	2,584.00
		临床 I 期	5,780.00
DZD2954	慢性肾病	临床前	2,380.00
DZD8586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	临床前及临床研究	5,400.00
合计			152,242.00

综上,经过上述调整,原新药研发项目的合计投入由 148,342 万元增加至 152,242 万元,新增 3,900 万元,该部分差额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补足。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政策利好助推新药研发项目实施

政府出台一系列支持新药研发的相关产业政策,缩短了创新药物临床申请和上市申请的审批时间;《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旨在为患者提供更优的治疗选择,加快有潜力的新药进入市场,满足临床迫切需求。此外,政府还出台了人才激励计划和鼓励研发创新等优惠政策,以支持中国企业的研发活动。公司始终围绕全球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专注于恶性肿瘤以及免疫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以推出全球首创药物和具有突破性潜力的治疗方法为目标,公司战略符合政策鼓励方向,有助于公司稳步健康发展,在研项目有序推进。

(二)全球肿瘤创新药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全球抗肿瘤药物市场进一步发展,更多的靶向药物及肿瘤免疫治疗药物问世和更多的适应症获批以及增加的患者人群,推动了抗肿瘤药物市场的进一步增长,预计到 2024 年,全球抗肿瘤药物市场规模将达到 2,444 亿美元。中国肿瘤药市场受患者数量增加、临床需求增加、相关有利政策等驱动因素影响,在未来几年将呈现快速上升态势,预计到 2024 年,中国抗肿瘤药物市场规模将会达到 3,672 亿人民币(数据来源:弗洛斯特沙利文)。癌症患者仍然存在巨大的尚未满足的治疗需求。世界各国都对治疗癌症或罕见病的新药或新型疗法寄予厚望,对新药和新型疗法开发的研发投入也不断增加。

本次募投子项目之间的调整后,募投项目仍专注于恶性肿瘤以及免疫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的全球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迪哲医药具备全球竞争力的在研产品组合,所有产品均享有完整的全球权益,并采用全球同步开发的模式,致力于为全球市场提供真正具备差异化优势的创新药。

(三)创新药的研发能力和研发团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具有在小分子创新药研发领域拥有行业领先的转化科学研究能力和一体化的研发平台。公司通过研发实践,整合了生物科学、药物化学、药物 ADME 等多个学科的研究能力和研发经验,形成包括细胞及动物模型平台、生物标志物探索及验证平台、模型引导药物研发平台在内的转化科学技术平台。截至 2021 年底,公司拥有 161 名研发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专业的医药学术背景,研发团队技术知识结构合理,专业领域涵盖新药研发各个方面。以转化医学为核心的技术平台和优秀的研发团队是募投项目以及在研产品顺利推进的有力保障。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速领先产品上市进度,本次募集资金仅在新药研发各子项目之间进行的调整,将资源向领先产品适应症倾斜,没有新增用途、不需要额外技术平台。经本次调整后,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为公司产品快速上市提供更好的保障,通过现有核心技术平台早日实现产品上市,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更好地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有利于公司相关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推进,为公司产品研发提供了资金支持,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新药研发及上市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及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方案>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新药研发项目的部分子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900 万元对新药项目进行补充投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公司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研发情况及研发计划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在研项目的有序推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研发水平的提高,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迪哲医药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方案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